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的 2025 年-2028 年南苑街道综合养护项目四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-2028 年南苑街道综合养护项目四标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齐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或联合体牵头人）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